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定義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資金貸與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章　權責單位

第四條　權責單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財會相關部門及其他有從事資金貸與之相關部門。

第四章　目標

第五條　確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避免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第五章　作業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2.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1 項第 2 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事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二、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四、 如遇特殊情形或貸與第 7 條第 2 項之非受限制對象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　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主管及總經理後，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審查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並由行政暨財會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 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同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五、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十一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核准及向董事長核備，並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 審查評估報告應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十二條　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三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一、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決議之議事錄。

第十四條　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五條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六條　還款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文件管理單位統一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逾期債權處理

本公司應就逾期資金貸與情形，除評估是否採取法律訴追程序外，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02 日。

第 2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 3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